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102年12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聯合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並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數理教育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數理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 三、本班研究生學術論著需於在學期間，在本班認定之期刊雜誌刊登、學術活動或論文發表會等公開場合發表，始得給予計點。
- 四、於公開之學術活動場合或其他公開場合發表之學術論著，內容應以數理教育領域相關之研究心得或實驗結果為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若未選定指導教授者，應經導師同意。
- 五、公開發表之論著，每篇至少須3000字以上。
- 六、本班認定之數理教育相關期刊雜誌，如附表，如本表未列，由系務會議研議認定。
- 七、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
  - (一) 國際著名數理教育相關期刊，每篇給5點。
  - (二) 國內數理教育學刊，每篇給4點。
  - (三) 國際數理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每篇給2.5點。
  - (四) 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每篇給2.5點。
  - (五) 國內數理教育相關期刊，該期刊具審稿制者，二人(含)以上審稿，每篇給1.5點，一人審稿，每篇給1點。
  - (六) 國內數理教育相關研討會或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每篇給1點，若該篇論文於該研討會或發表會獲獎，再給1點。
- 八、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著作者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若研究生二人以上合著者，則第一作者給點數二分之一，第二作者以後均給點數四分之一。
- 九、本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積分滿1點(含)為符合規定，計分包括：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一次0.5點、參加本班研究生之論文計畫審查或口試一場0.25點，必須於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檢附參與學術活動積點表及文件以茲證明。
- 十、本碩士班學會每年需辦理國中小學數學營或科學營，且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需參與數學營或科學營活動之籌劃與執行至少一次，以強化課外學習活動。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研議決定之。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